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甲 方: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春晖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洪涛

乙 方: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林州市永桑行政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河南省濮阳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委托运营方。

乙方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运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工作，运营服务范围包括：高堡乡、古城乡、马村乡、仙庄镇、瓦屋头镇五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2、乙方应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二、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协议履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清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乙方依法经营和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按现状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提供现有全部可用于运营的有效资产，保障本项目的用地能依法合规使用，保障本项目的用电。

(3) 乙方处置清丰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的资产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 甲方按现状一次性向乙方移交本项目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运行记录、设备采购及维修合同等。

(5)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件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按本协议正常运营情况下，乙方具有合法、独家经营权。

(6) 自开始运营日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按自身需求建立生产经营相关管理制度，正常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自开始运营日起，满足合同约定付费条件，乙方按期向甲方足额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事务。

(4)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后，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委托运营成本，并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四、委托形式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间的运营权，并按照行业要求进行自主经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576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委托运营服务费参照每月电量、处理水量及水质监测报告每季度结算，分两期进行支付（每半年为一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及运行期间每月电费缴纳凭证、每月水质达标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签字认定的进、出水量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向乙方足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用。

3、其他约定

委托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等导致本项目个别站点暂时停运，甲乙双方同意相应扣减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相关站点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日计算，停运期间应扣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为：该站点日委托运营服务费×停运天数。停运期间，乙方不承担该站点的委托运营服务义务。

六、责任划分

乙方开始运营日前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始运营日后，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影响乙方不予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他人。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予赔偿。

3、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则自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日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委托运营期内，若委托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站水量或规模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

4、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c、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超过 180 天；

c、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本合同终止履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委托运营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协商。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双方协商解决;

b、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清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春晖路 28 号

联系人：孙振彪

联系电话：16639398293

2024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

联系人：尚延龙

联系电话：13333863357

开户名称：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3352776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4年 4 月 1 日



